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进展暨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收购概述

2021年4月18日，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药业”“公司”）与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制药”）、刘经星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恒星制药100%的股权，并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示评估结果为依据，与不超过三年业绩承诺期间的年平均扣非净利润8,000万元的10倍的范围内以孰低为原则，协商确定最终的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暨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1]第1702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恒星制药100%股权评估价值为80,100.00万元。根据双方《合作意向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并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收购事项的交易对价为8亿元人民币。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华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华仁”）与本次收购交易对方玉林市健鑫商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春聚特星商贸中心（有限合伙）、宜春景物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春聚胺星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春聚代星数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暨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曲江华仁以自有资金8亿元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聚星医药”）100%股权，并间接持有恒星制药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暨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本次交易不够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并经公司2021年8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股权收购进展

近日，交易双方已按《股权收购协议》之约定办理完毕恒聚星医药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经通过全资子公司曲江华仁持有恒聚星医药100%股权，并间接持有恒星制药100%股权。恒星制药成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恒聚星医药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B0WL7N11；法定代表人：杨效东）。

三、备查文件

- 1、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